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）的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：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7971647496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	所屬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1月05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我单位属于小微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G-F-240
第(1)包 2024-10-17 20:24:07
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0-17 20:24:07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不属于监狱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G-F-240014 第(1)包 2024-10-17 20:24:07

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0-17 20:24:07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G-F-240014 第(1)包 2024-10-17 20:24:07

内蒙古鑫源华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-10-17 20:24:07

